



# COVID-19 行业指导： 发廊和理发店

2020年7月29日

---

所有指导均应在县卫生官员审核当地流行病学数据（包括每100,000人口的病例、检测阳性率以及支持卫生保健激增、脆弱群体、接触者追踪和检测的当地准备情况）批准后才能实施。



## 概述

2020年3月19日，州公共卫生官和加州公共卫生厅主任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大多数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COVID-19 对加州人健康的影响尚不完全清楚。报告的疾病范围从非常轻微（某些人没有症状）到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疾病。某些群体（包括年满 65 岁者及患有心脏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严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严重并发症。与被感染者密切接触或在通风不良地方同处时，即使该人没有任何症状或尚未出现症状，也很可能传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业或职业团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员工）细分 COVID-19 人数和比率的精确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场所已爆发了多次疫情，表明员工有可能感染或传播 COVID-19。这些工作场所的示例包括医院、长期护理机构、监狱、食物生产、仓库、肉类加工厂和杂货店。

由于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确保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关键的预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社交疏离，
- ✓ 不需要呼吸保护的员工和顾客都应戴面罩，
- ✓ 应经常洗手，并定期清洁和消毒，
- ✓ 对员工进行 COVID-19 预防计划的这些及其他内容的培训。

此外，务必要制定适当的流程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新疾病，在发现后迅速进行干预，并配合公共卫生机构遏制病毒的传播。

## 目的

本文件为发廊和理发店提供了指导，以为员工和顾客提供一个清洁的安全环境。发廊和理发店所有者承认，承租人只有在准备够执行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其自身和顾客安全时才能恢复运营。本指导无意撤销或废除任何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规定的员工权利且并不详尽，因为并不包括县级卫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与安全与健康相关的任何现有法规要求（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或加州理发和美容委员会）。<sup>1</sup>随着 COVID-19 情况的持续发展，务必及时了解公共卫生指导和州/地方命令的变更。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在[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有关保护员工不得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指导网页](#)上有更全面的指导。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还有其他有关企业和雇主[指导](#)的要求。

#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 [《戴面罩指导》](#)，广泛要求公众和员工在暴露风险高的所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况下，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场内还是场外工作，加州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戴面罩：

- 与任何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互动；
- 在公众访问的任何空间中工作（无论当时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在准备或包装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间工作；
- 在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无法与他人疏离的任何房间或关闭区域内（该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会员除外）；或
- 在有乘客时驾驶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辅助客运系统、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拼车车辆。强烈建议在无乘客时戴面罩。

[本指导](#)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规则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强烈建议在其他情况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场所的义务时，雇主可以实施其他戴面罩要求。雇主必须为工作人员提供面罩或补偿获取面罩的合理费用。

雇主应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条件的员工制定一项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经常与他人接触，但病况使之无需戴面罩，则应尽可能为其提供病况允许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缘上有垂褶的防护面罩）。

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应认识到[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中的免戴面罩情况，而且，如果该人遵守该[指导](#)，则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众。企业需要制定政策来处理顾客、客户、访客和员工中的这些豁免情况。



## 工作场所的具体计划

- 在每个设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场所的 COVID-19 具体书面预防计划，对所有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都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并在每个设施都指定一名计划实施人员。
- 将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纳入工作场所具体计划中，并包括一项豁免情况处理政策。
- 应确定设施所在的当地卫生部门联系信息，以上报员工或顾客的 COVID-19 爆发情况。
- 应对员工及其代表进行该计划培训和沟通，并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该计划。
- 定期评估设施对所计划的遵守情况，并记录和纠正发现的不足之处。
- 调查任何 COVID-19 疾病，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关因素可能导致了感染风险。按需更新计划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病例。
- 根据[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引](#)，在工作场所爆发时实施必要的流程和规程。
- 确定受感染员工的密切接触者（6 英尺以内，持续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并采取措施隔离 COVID-19 阳性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
- 务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则可能会引起工作场所发生疾病，从而可能导致暂时关闭或限制运营。



## 员工培训主题

- 有关 [COVID-19](#) 的信息，如何防止传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应在家中自检，包括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
- 有下列情况者不应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状，例如，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气味丧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
  - 确诊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脱离隔离，或
  - 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患有 COVID-19 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即仍处于隔离状态）者接触过。

- 确诊患有 COVID-19 的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状首次出现后已经过去 10 天，症状得到改善，且在过去 72 小时内未使用退烧药没有发烧。确诊患有 COVID-19 的无症状员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阳性检测后已过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状变重（包括持续的疼痛或胸部压力、意识模糊或嘴唇或脸发青），要去就医。[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网页](#)上有更新和更多详细信息。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钟（或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没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时，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选）或 70% 异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让无人看管的儿童接触到该产品）。
- 在工作时间和下班时间进行社交疏离的重要性（应参阅下面的社交疏离部分）。
- 正确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并不能保护穿戴者，也不是个人防护设备 (PPE)。
  - 面罩有助于保护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离和经常洗手。
  - 面罩必须能盖住鼻子和嘴巴。
  - 员工在使用或调整面罩前后应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应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应在每次换班后洗净或丢弃。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戴面罩指导](#)中所含信息，规定了必须戴面罩的情况和豁免情况，以及雇主为确保戴面罩而采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规则和做法。培训还应包括雇主如何处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应确保独立承包商、临时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预防政策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提前与提供临时和/或合同工的组织讨论这些责任。
- 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带薪休假福利的信息，以便在经济上使他们能够更容易待在家中。应参阅有[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伤补偿政府计划](#)的更多信息（包括[《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规定的员工病假权利），以及[州长第 N-62-20 号行政命令生效期间](#)对员工获得工伤补偿金的权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关性推定。



## 个别控制措施和检查

- 在开始工作时为所有员工以及进入工厂的任何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员工提供体温和/或症状检查。体温/症状检查员务必要尽可能避免与员工密切接触。
- 如果要求在家自检（作为在企业场所进行检查的一种合适替代方法），员工务必要在离家上班前做好检查，并能遵循[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员工培训主题”部分所述。
- 应鼓励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员工和顾客待在家中。
- 必要时，发廊或理发店运营商必须提供并确保员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护设备，包括眼罩、面罩和防护手套。
- 发廊或理发店运营商应考虑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补充经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况，例如，在检查他人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物品的员工。
- 服务需要时应戴一次性手套（如用化学品护发服务）。戴手套时应与常规洗手同时进行，不能代替常规洗手。
- 在提供服务期间，尤其是在面对面接触时，除了考虑遮盖脸面外，员工还应考虑戴眼镜、护目镜或面罩。
- 来访前应联系顾客以确认预约，并询问他们或家中有人是否表现出任何 COVID-19 症状。如果顾客的回答是肯定的，应重新安排预约。要求顾客在来访期间携带和使用面罩。如果适合该服务，应考虑要求顾客洗完头后来发廊，以减少预约时间。应要求顾客不要带孩子或其他人一起来。
- 顾客抵达时应做检查。应准备好取消或重新安排显示有任何疾病迹象的顾客。
- 应为要进入的顾客显示一套指引。该指引必须包括戴面罩、使用洗手液、与其他顾客保持社交疏离的说明，并应说明服务项目的更改。该指引应包括象形图并张贴在清晰可见的位置（包括入口处），并以数字方式提供（如通过电子邮件）。



## 清洁和消毒规程

- 应与同事、租户、隔间承租人和/或员工进行协调，并制定计划，在每个班次的开始和结束时以及在客户之间进行清洁。应在人流量大的区域进行彻底清洁，如接待区、进出区域（包括楼梯、楼梯间和扶手）。
- 应经常消毒常用的表面。，包括信用卡终端、柜台、接待区座位、门把手、电灯开关、电话、卫生间和洗手设施。
- 应鼓励使用信用卡和非接触式支付系统。如果无法通过电子或卡付款，则顾客应提供确切的现金付款或支票。
- 应考虑升级到非接触式水龙头、肥皂和纸巾分配器，并添加非接触式自动洗手液分配器。应移除洗手间内任何不必要的产品（如蜡烛或美容用品），并确保定期填充皂液器和擦手纸分配器。
- 为尽量降低**军团菌病**和与水有关其他疾病的风险，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水系统和功能在设施在长时间关闭后能安全使用。
- 必须从接待区移走设施（包括杂志、书籍、咖啡、水、自助站（除非是非接触式））和其他顾客使用的物品，以帮助减少接触点和顾客互动。
- 应为接待区和工作站配备适当的卫生产品，包括洗手液和湿巾。
- 应彻底清洁所有产品展示区，包括所有搁板和展示柜。应取出并丢弃所有打开的“测试”产品，并停止这种做法，以帮助减少污染。应在此区域添加标牌，以使顾客知道每天都进行了清洁和消毒。
- 必须定期且经常清洁工作站，包括每次顾客预约之间。应彻底清洁和消毒工作站柜台、滚动推车、抽屉、手镜、护发用品和其他产品及容器，并为每个顾客提供新的罩衫或披肩。
- 应通过清除所有可见的碎屑来清洁和消毒剪刀，用肥皂和水清洗，并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注册的消毒剂擦拭或喷雾，该消毒剂应具有杀菌、杀真菌和杀病毒活性且已批准用于 COVID-19。
- 应通过清除所有可见的碎屑，用肥皂和水清洗，干燥工具，然后完全浸入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注册的消毒剂中，对所有非电动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应将工具喷洒消毒剂或浸入水中，并浸泡消毒剂制造商要求的时间。接触时间结束时，应将浸没的物品（如梳子或刷子）取出、冲洗并用纸巾或刚洗过的干净毛巾擦干。
- 应通过清除所有可见的碎屑来清洁所有电动工具（如推剪），并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注册的消毒剂进行消毒，该消毒剂应具有杀菌、杀真菌和杀病毒活性且已批准用于 COVID-19。
- 在顾客使用前后，应对所有手柄、软管、喷嘴和其他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每次使用之间，也应对椅子、头枕、洗发盆和其他物品彻底清洁和消毒。

- 适当时应考虑添加清洁的纸套、床单或干净的毛巾，但应能方便处理或顾客使用之间清洁。
- 所有一次性物品必须一次性使用（例如，一次性蜡领、棉布、颈带和涂抹器），并立即丢弃。任何时候都不得使用产品样品（包括化妆品）。
- 所有脏的日用织品（包括毛巾、罩衫和可重复使用的披肩）都应放在密闭容器中，先经过商业洗涤服务或洗涤流程（包括在最低华氏 160 度的水中浸泡至少 25 分钟）正确洗涤，然后才能再次使用。应将所有干净的日用织品存放在盖好的清洁地方。应确保处理脏的日用织品或衣物的员工戴上手套。
- 应尽可能不要扫地或使用其他可将病原体散布到空气中的方法清洁地板。应尽可能使用真空吸尘器，并使用带有高效微粒空气 (HEPA) 过滤器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
- 应给员工留出时间在轮班期间进行清洁。清洁工作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 选用消毒化学品时，必要时，发廊或理发店运营商应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核准](#)清单上批准用于 COVID-19 的产品，并遵循产品说明。应使用标记为对新兴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稀释的家用漂白剂溶液（每加仑水 5 汤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溶液。应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危害、制造商说明、通风要求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的培训，以确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应按产品要求穿戴手套和其他防护设备。应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推荐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洁方法](#)，并确保有适当的通风。
- 发廊或理发店运营商应尽可能避免共用电话、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书桌、笔和其他工作用品。切勿共用个人防护装备。
- 应停止在休息室（包括共用咖啡冲煮器）中使用共用食物和饮料设备。
- 应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升级到最高效率，并进行其他修改，以增加所有工作区域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除上述清洁和消毒规程外，发廊、理发店和电疗企业还必须遵守[加州理发和美容委员会的现有规则](#)。



## 社交疏离指引

-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员工和顾客之间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离，除非提供理发和其他需要密切接触的服务。可包括使用实物隔板或视觉提示（例如，地板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员工和/或顾客应站在哪里的标志）。
- 应在接待台和其他无法保持社交疏离的地方采取措施（如有机玻璃或其他屏障），以尽量减少员工与顾客之间的暴露。
- 应考虑为要求修改职责的员工提供选择，以尽量减少与顾客和其他员工的接触（例如，通过远程办公管理行政需求）。
- 应错开预约，以减少接待人员的拥挤，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在每次顾客来访之间进行适当的清洁卫生。应考虑每天为更少的顾客提供服务或延长营业时间，以使顾客之间有更多时间。应暂停无预约的可用性。
- 应尽可能实施虚拟签到技术，以确保在顾客到达时通知员工。应要求顾客在外面或在车里等候，不要在发廊或理发店里面聚集。如果地方较大，接待区一次只应容纳一位顾客，或者修改该区域以进行足够的社交疏离，包括拆除椅子和沙发。
- 如果门不能自动开关，则应尽可能保持打开状态。
- 应要求员工避免握手、拥抱或类似的打断社交疏离的问候。
- 应禁止员工聚集在客流量大的区域，例如洗手间、走廊或信用卡终端。
- 应关闭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间的距离，以分隔员工并阻止休息时聚集。应尽可能在户外休息区设置遮阳罩和座椅，以确保社交疏离。
- 应调整任何员工会议以确保社交疏离。应尽可能通过电话或网络研讨会为员工举行会议。

1 必须考虑脆弱群体的其他要求。发廊和理发店必须符合所有[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标准并准备遵守其指导，还要遵守[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指导。此外，雇主应做好准备随着这些指引的改变而改变其业务。

